

教育部 函

地址：100217 臺北市中正區中山南路5號
承辦人：陳志成
電話：(02)7712-9035
電子信箱：chenjc@mail.moe.gov.tw

受文者：國立臺灣戲曲學院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6月23日
發文字號：臺教資(六)字第1150063647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修正公告全文、修正總說明及修正條文對照表、環境部函
(A09000000E_1150063647_senddoc1_Attach1.pdf、
A09000000E_1150063647_senddoc1_Attach2.pdf、
A09000000E_1150063647_senddoc1_Attach3.PDF)

主旨：檢附環境部公告修正「資源回收再利用法」並將名稱修正
為「資源循環推動法」之修正公告全文、修正總說明及修
正條文對照表各1份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環境部115年6月18日環部循字第1156010974號函辦
理。
- 二、本次修正公告內容請協助轉知及宣導。若對於本次修法內
容有相關問題，請洽詢環境部郭庭瑜承辦人員，電話：
(02)23117722分機30511。

正本：各公私立大專校院、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、教育部青年發展署、本部秘書
處、本部高等教育司、本部技術及職業教育司、本部師資培育及藝術教育司、本
部終身教育司

副本：鼎澤科技有限公司(含附件)

